

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 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

(共计 11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(单位)	其他共同实施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
1	房地产经纪人员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1〕128号)	取消
2	注册税务师	税务总局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1996〕116号)	取消
3	质量专业技术人员	质检总局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0〕123号)	取消
4	土地登记代理人	国土资源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2〕116号)	取消
5	矿业权评估师	国土资源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0〕82号)	取消
6	国际商务专业人员	商务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2002〕70号)	取消
7	注册资产评估师	财政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职发〔1995〕54号)	取消
8	企业法律顾问	国务院国资委	司法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1997〕26号)	取消
9	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	中国冶金建设协会	无	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》(建建〔1995〕1号)	取消
10	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员	水利部	无	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(水建〔1997〕339号)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)	取消
11	品牌管理师	中国商业联合会	无	《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(SB/T 10761-2012)》(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58号)	取消